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62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怡君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2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5,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4 附繕本）

05 書記官 李如茵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08 【附件】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0 113年度聲沒字第465號

11 被 告 陳怡君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3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一、按「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
16 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
17 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
18 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二總隊於民國111年7月
20 21日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查獲被告涉犯商標法
21 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9日，以112年度偵字第1
22 62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該案中
23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，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業經其供
24 訴明確，請依首揭法條宣告沒收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28 檢 察 官 蘇 聖 涵